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郵務送達公文封

40220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九十九號

總機電話：(04)22600600

分機：7137

股別：儉股

案號：112年度上訴字第3114號

受送達人住居所或代收文件處：

407

住臺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118號5樓之1

受送達人姓名： 1 CLINE ROSS NEILL (中文譯名：柯受恩)

先生
女士



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掃描



受送達人關於內附文件的法律名詞，可連結以下網址<https://terms.judicial.gov.tw>或掃描QR CODE，取得參考資訊。

法院文件，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投遞(送達)時，請依同法第138條規定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訴訟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當事人應信任法院公平審理。

二、在訴訟程序上有不明瞭事項，可向法院服務處詢問。

電話：(04)22600600轉7331・7332

三、請託說情，是給招搖撞騙份子詐騙的機會。

四、行賄是犯法行為，不能解決問題，反足以惹禍招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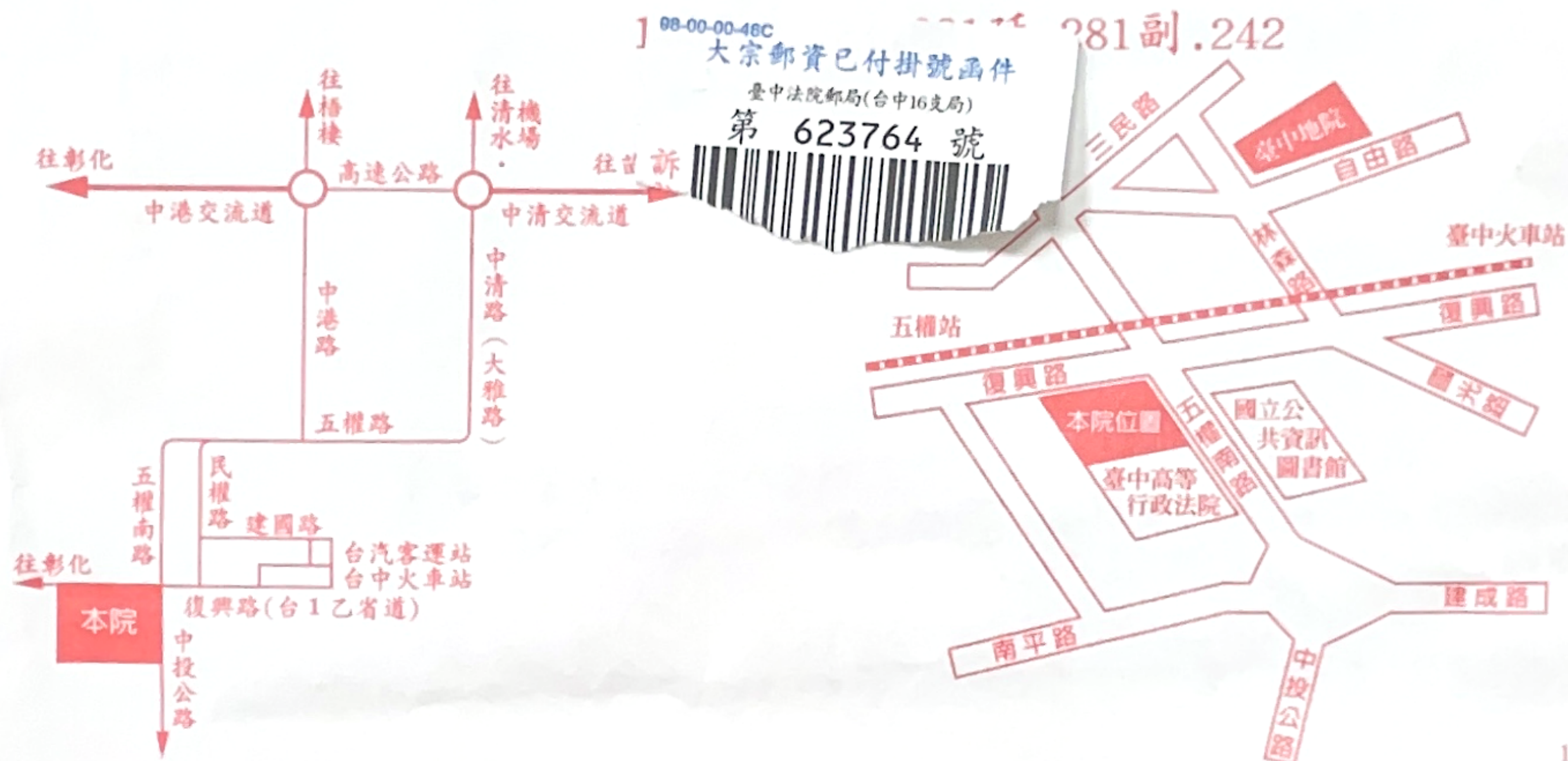
五、有人藉機行騙，應向本院政風室檢舉時，請寫真實姓名、住址。

六、廉政檢舉專用電話：(04)22601077(案件查詢請撥總機04-22600600轉各股分機

廉政檢舉郵政信箱：臺中郵政第二一二二號

廉政檢舉電子信箱：tchged@judicial.gov.tw

七、可搭乘大眾運輸公車路線：23.37.60.82延.89.100.101.105.105延.105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函

地址：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傳真：(04)2260-1695

承辦人：儉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04)2260-0600轉7137

受文者：CLINE ROSS NEILL (中文譯名：柯受恩) 君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壹零三年拾月廿五日

發文字號：113中分慧刑儉112上訴3114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1518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3114號案件，前經臺端對此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臺端前寄送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惟臺端是否提出何種救濟程序，尚有不_明，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通知臺端對此表示意見，屆期未獲回覆，茲特再通知臺端，倘臺端就本案欲再提起何種救濟程序，請依法律規定要件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3114號CLINE ROSS NEILL (中文譯名：柯受恩)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認有通知之必要。
- 二、檢附臺端113年10月24日所提資料影本2張。

正本：CLINE ROSS NEILL (中文譯名：柯受恩) 君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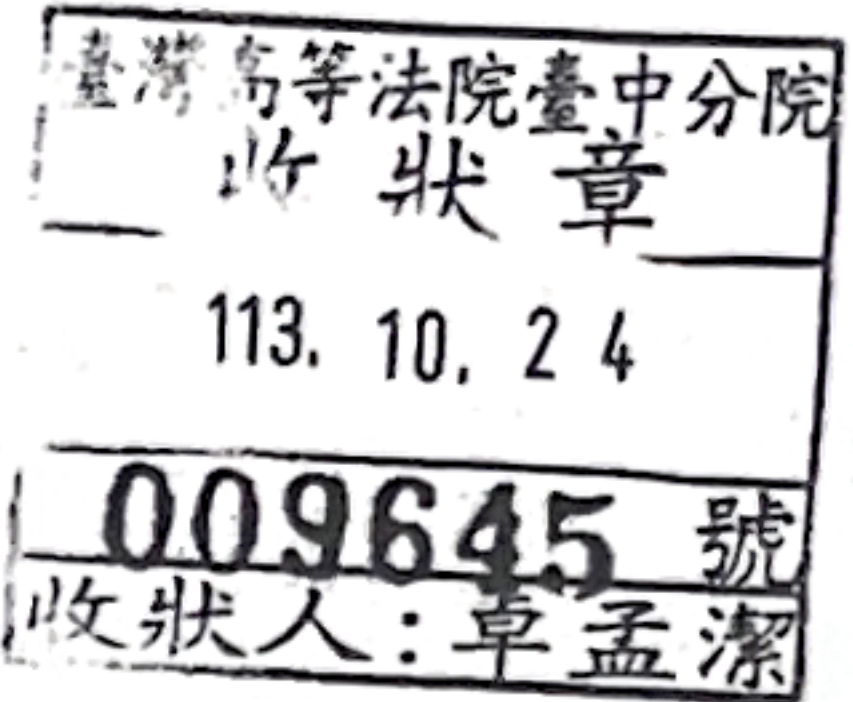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附件

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From: 最高法院書記廳



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118號5樓之1



12:54 先生

CLINE ROSS NEILL

女士

注 意

不要聽信不法份子之招搖撞騙，如有人向你行騙，請

撥電話(02)2381-6606或向台北郵局第14之164號信箱檢舉

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台北市長沙街1段6號本院服務處詢問或洽承辦書記官

服務處電話(02)2314-1160轉6101號，書記官電話分機6612

最高法院書記廳通知書

113台刑主九字第980號

查 CLINE ROSS NEILL (中文名：柯受恩) 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上訴案業經本院於本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
第4256號判決在案，茲先將判決主文通知如下：

主 文：上訴駁回。

〈本件主文已於113年10月16日顯示在本院網站主文公告欄〉

書 記 官 張齡方

收受本通知後，如逾1個月未收到裁判正本，可逕向本院查詢。
本件主文如與裁判原本不符，以裁判原本為準。

我第二次上訴的原因：

October 23, 2024

必要性和強迫作為辯護：

上訴的核心論點是所採取的行動，特別是短暫發布租賃合同，是在強迫和必要的狀態下進行的。這種辯護得到了租賃物業中的持續騷擾和未解決的安全隱患的支持，這些問題造成了對人身安全的真實和合理的恐懼。根據台灣法律，出於必要防止迫在眉睫的傷害或危險而採取的行動應免於刑事責任。下級法院未能妥善考慮這種辯護的應用，導致了不公正的判決。

未考慮關鍵證人的證詞：

下級法院沒有充分考慮五名關鍵證人的證詞，這些證人本可以證實有關騷擾、安全問題和在此情況下採取行動的強迫狀態的說法。這些證人對於提供完整和公正的評估至關重要。沒有他們的證詞大大削弱了司法過程的公平性和完整性，因此需要高等法院重新考慮。

量刑過重：

所施加的懲罰，包括近新台幣750,000元的罰款和六個月的監禁，對於短暫發布租賃合同的指控來說，顯然是不成比例的。這種懲罰並不能反映行為的本質，尤其是在行為出於必要且立即得到了糾正的情況下。這一判決不符合應指導司法決策的比例原則，特別是在行為是出於保護個人安全的需要時。

對司法公正和潛在腐敗的擔憂：

有關司法過程公正性的嚴重擔憂，這在一定法院人員的行為和在關鍵聽證會期間官方翻譯缺席的情況下得到了證實。此外，房東在法庭上擔任自任翻譯的行為也引發了對過程公平性和誠信的質疑。這些不規則的情況表明可能存在外部影響，可能損害了司法程序的公正性。

持續的法律騷擾：

房東發起的持續法律行動似乎是其故意策略的一部分，目的是在經濟上和情感上摧毀上訴人。這種法律騷擾的模式應被法院認為是對法律程序的濫用，進一步證明需要更高法院的干預和提供救濟的必要性。

未能解決原始上訴的實質問題：

先前的上訴被駁回，未能徹底審查所提出的論點的實質，特別是必要防禦和關鍵證人證詞的問題。這一程序上的疏忽必須得到糾正，以確保正義得到適當執行。

最終思考

除了上述法律論點之外，我還希望引起法院注意我房東在過去兩年中發起的無情法律行動的更廣泛背景，我認為這些行動不僅不公正，而且本身可能是犯罪的。連續不斷的法律威脅，加上我收到的可怕且經常難以理解的法律文件，使我處於持續的恐懼和焦慮狀態。作為一名自2009年以來定居台灣的移民，我發現自己無法獲得法律代理，這進一步加劇了這種情況的困擾。

我堅信，在這種情況下，對我施加的刑罰和刑事指控是完全不必要的。相反，應該審查的是房東的行為，這些行為似乎是為了把我從家中趕走的有計劃行動，這一行動顯然是因為她對自己的罪責有清晰的認識。她持續的法律騷擾只加深了她的罪責，這使得正義要求她，而不是我，為她的行為負責。

考慮到這些因素，我謹請法院重新考慮我的案件，充分理解其背景及其對我的嚴重情感和經濟損害。我相信法院會看到此案中的不公正之處，並提供我迫切需要的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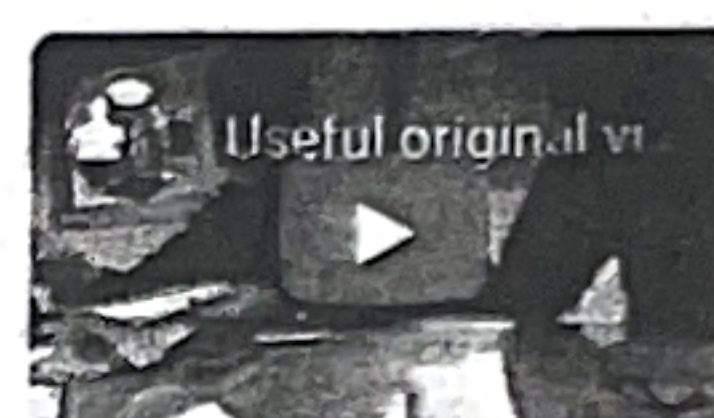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視頻證據
 - 避免解決安全問題
- 三分鐘的亮點
 - 來自丈夫的謊言彙編
- 在主流電視新聞上
 - 強烈推薦視頻
- 房東詐騙視頻播放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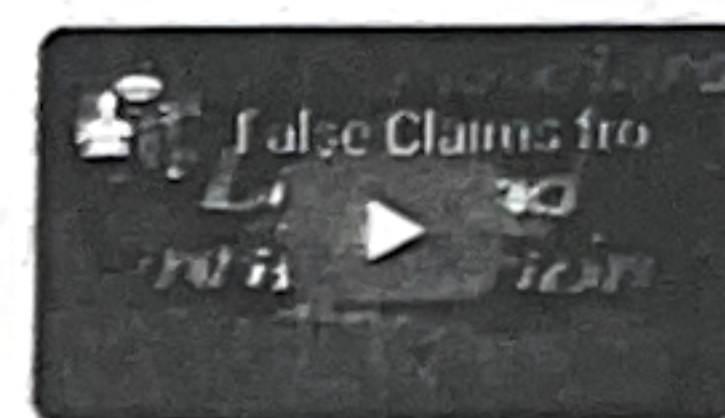
後來我發現是她的丈夫打了那個非常恐怖的電話，當我得知他的妻子在警方報告中說了這些話時。但等等，還有更多！她的丈夫在滑稽的調解視頻中無意中承認打電話時，他在聽到我說“就是那個人”時回應，將八部手機放在桌子上，並聲稱不是他打電話給我的。他怎麼知道我只聽到“就是那個人”就在說電話？作為證據，這個傻瓜讓我打電話給我接到電話的號碼，仿佛這樣做就能證明他不是打電話的人。這沒有任何邏輯意義，表明這個人可能真的是危險的愚蠢——誰不會這麼想？也許他很愚蠢，或者也許他非常馬虎或粗心大意，因為期待司法系統的赦免或保護。我想不出其他方式來解釋這些信息，但在這一點上，兩者似乎都很可能，而且我說這是出於所有應有的尊重。



避免解決安全問題



三分鐘亮點



丈夫的謊言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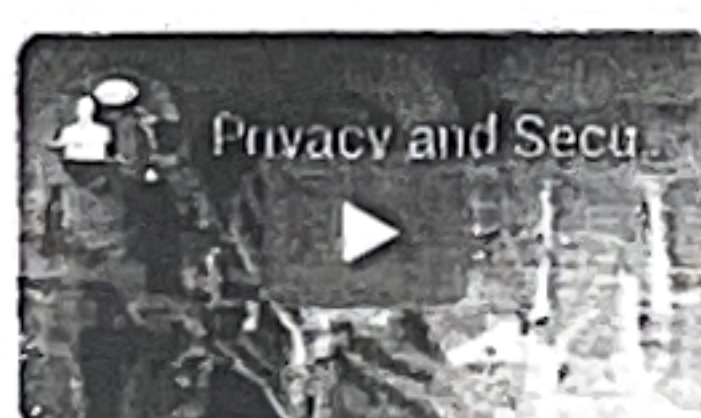
在主流電視新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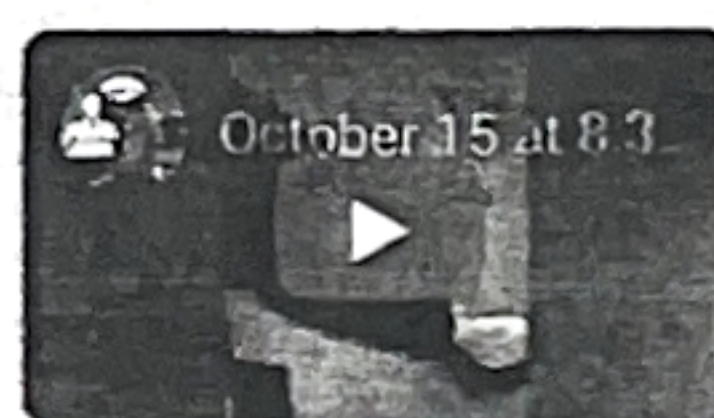
Paul 的訪問總是出人意料，這個是在我接到恐怖電話之前



在主流媒體TVBS上



強烈推薦的視頻，全面解釋情況



Paul 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進入我家，說他很抱歉並不知道我在。我不在家怎麼就成了合理的了？



她丈夫的滑稽舉動：任何不能在這裡證明恐懼和壓迫的法官都不應該在法庭上。



10月31日晚上8:15的大門故障



捲門：Paul 修好後！



Paul 潛伏的其中一個例子，會顯

See rosscline.com/appeal

